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7年9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〉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,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,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(以下简称“云南信托”),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。川润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8000万元,按照1: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。本集合信托计划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将合并运作,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川润股份股票,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。

截止2017年12月12日,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“川润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,972,758股,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.09%,成交金额合计为79,018,131.54元,成交均价约为6.09元/股。

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计算,即自2017年9月26日起至2019年9月26日止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,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,即2017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12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2,972,758股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

根据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》规定,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,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,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 12 个月,并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审议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,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,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,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,即存续期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止。在存续期内,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,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27 日